

加 急

江苏省财政厅文件

苏财行〔2017〕44号

关于调整江苏省省级机关会议费开支 综合定额标准的通知

省委各部委、省各委办厅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关于加强相关开支标准之间的衔接，建立开支标准调整机制的规定，进一步提高省级机关会议费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，参照财政部《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6〕214号），经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同意，现就江苏省省级机关会议费开支综合定额标准调整事项通知如下：

自本通知发文之日起，江苏省省级机关一、二、三类会议费开支综合定额标准调整为每人每天760元、650元、550元，上述标准为上限控制数。具体费用标准如下：

单位：元/人天

会议类别	住宿费	伙食费	其他费用	合计
一类会议	500	150	110	760
二类会议	400	150	100	650
三类会议	340	130	80	550

省级机关会议管理的其他规定仍按苏办发〔2012〕44号和苏财行〔2014〕55号文件执行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，各设区市、县(市)财政局。

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7年6月20日印发